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2-02 号

致：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以下又称“发行人”、“威尔高”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055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的财务等非法律专业问题，基于合理信赖原则，主要参考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研发及技术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 (1) 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
- (2) 发行人研发人员中高中及以下学历研发人员占比较高。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 45%以上收入来自于工业控制领域 PCB 产品销售，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主要为消费电子品 PCB 方向。

请发行人：

- (1) 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是否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或竞业禁止等协议约定，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是否涉及原工作单位职务发明或专利纠纷。
- (2) 结合相关研发人员具体工作内容及实务经验情况，进一步说明研发人员中高中及以下学历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能够保证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
- (3) 结合相关市场需求变动情况，说明目前在研项目主要为消费电子品 PCB 方向的合理性，是否具有明显的商业价值，相关研发安排是否会对工业控制领域 PCB 产品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法律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工资表；

2、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了解发行人采取的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措施；取得并查阅有关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文件；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就其原任职单位及相关保密、竞业禁止约定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4、通过检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

5、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事项的法律规定；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职务发明的法律规定；6、访谈发行人人事主管、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部门负责人，取得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以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保密、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以及是否存在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7、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与保密协议、竞业禁止以及与职务发明或专利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8、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已获得授权）、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后、发行人以核心技术人员为发明人取得的发明专利情况；

9、取得发行人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泄露其原任职单位的保密信息、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职务发明或专利纠纷等事项的书面确认。

（一）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是否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或竞业禁止等协议约定，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是否涉及原工作单位职务发明或专利纠纷。（问题 6：关于研发及技术中问题（1））

1、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3 月	陈星、龙富强
2020 年 3 月至今	陈星、龙富强、何永清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变化较小。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资料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人事主管的访谈，发行人采取的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措施如下：

（1）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志成投资和永宏投资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综合考核后被选定为志成投资和永宏投资的合伙人。股权激励安排有助于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志成投资、永宏投资已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2）形成稳定的劳动关系

发行人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并规定了其违反劳动合同、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较为稳定的劳动关系，并通过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起到规范和约束作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2、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以及保密或竞业禁止等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1）陈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 1992 年至 1995 年历任寿华（惠州）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设计员、华锋微线电子（惠州）工业有限公司 PCB 工程设计专员、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PCB 工程设计专员；1996 年到 1999 年 5 月自由职业；1999 年至 2018 年历任深圳市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历任惠州威尔高董事、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根据陈星的书面确认，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均已超过 3 年，且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任何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或竞业禁止等协议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何永清于 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珠海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主管；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课长；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欣强电子（清远）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课长、主任；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工程部经理。

根据何永清的书面确认，其与原任职单位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但未签订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根据何永清提供的在欣强电子（清远）有限公司任职时的工资卡流水（离职后 2 年内）及何永清的书面确认，何永清离职后未收到过原任职单位欣强电子（清远）有限公司支付的与竞业禁止相关的经济补偿金。其亦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原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或竞业禁止等协议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龙富强于 1995 年至 2010 年，历任华锋微线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主管、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惠州和信达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惠州威尔高研发工程部经理。

根据龙富强的书面确认，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久远（均已超过 10 年），且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任何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亦未收到过原任职单位支付的与竞业禁止相关的经济补偿金，亦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原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或竞业禁止等协议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规定，“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如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至今均已超过 2 年，已经超过法定的竞业限制期限；且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相关信息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与发行人人事主管及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或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星、何永清、龙富强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与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或竞业禁止等协议约定的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是否涉及原工作单位职务发明或专利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截至2022年8月31日已获得授权）、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入职时间及职务发明成果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的上一家工作单位	上一家任职单位离职时间	在发行人处作为专利发明人的第一项专利的申请日与上一家任职单位离职时间相差是否超过一年
1	陈星	2018年6月	深圳市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 (现名称为：深圳市冠耀莱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	是
2	何永清	2020年3月	欣强电子(清远)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是
3	龙富强	2011年12月	惠州和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	是

如上所述，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作为专利发明人的第一项专利的申请日与其上一家任职单位离职时间相差均超过一年，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涉及作为发行人专利发明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何永清、龙富强不存在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为发行人专利的发明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原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本人入职威尔高后所参与研发并作为专利申请的发明人的公司专利，系本人在执行威尔高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威尔高的物质技术条件（设备、资源）及本人个人知识、技术储备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是来源于本人原任职单位，亦不是来源于本人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时的职

务发明。本人不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知识产权、职务发明或专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相关信息并经陈星、何永清、龙富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星、何永清、龙富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或专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主要研发成果均为其在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涉及发明创造的，系其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发明，不涉及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不涉及原工作单位职务发明或专利纠纷。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贸易政策影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9.13%、33.61%、33.93%和 46.51%。公开信息显示，美国对我国 PCB 产品实施关税豁免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境外区域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贸易政策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法律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美国直接出口收入情况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主要境外销售地区或国家的销售基本情况的书面确认；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3、就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或国家适用于发行人产品的关税税率，取得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邮件确认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4、通过查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相关协议，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了解中国香港与中国境内之间的贸易政策。

（一）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境外区域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贸易政策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问题 7）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往中国香港、菲律宾、印度等地，销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国家/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境外 销售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境外 销售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境外 销售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境外 销售的比例 (%)
1	中国香港	8,243.96	42.31	7,080.30	26.15	650.48	3.93	275.56	1.78
2	菲律宾	5,322.53	27.32	10,980.15	40.55	10,810.32	65.36	7,112.93	45.90
3	印度	1,527.01	7.84	2,531.48	9.35	2,017.37	12.20	1,823.20	11.77
	合计	15,093.51	77.47	20,591.93	76.05	13,478.17	81.49	9,211.69	59.4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境外销售地区或国家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邮件确认、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公开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上述主要地区或国家适用于发行人产品的关税税率为0。此外，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相关协议，并经信达律师公开网络检索，报告期内，中国香港实施自由贸易政策，无贸易壁垒。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报告期内，中国香港、菲律宾、印度等地区或国家不存在官方公布信息显示不利于发行人产品出口的贸易政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2019-2022年6月直接对美国出口收入分别为147.05万元、30.16万元、362.30万元、109.98万元，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0.95%、0.18%、1.34%、0.56%，占比较低，即便美国对我国PCB产品征收关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或国家贸易政策均较为稳定，未有官方公布信息显示不利于发行人产品出口的贸易政策，报告期内的贸易政策变动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对美国出口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即便美国对我国 PCB 产品征收关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产业基金、创川投资等股东（以下简称外部股东）与邓艳群、陈星、嘉润投资、发行人签署了投资补充协议，部分情形下上述股东有权要求邓艳群、陈星、嘉润投资等主体回购外部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对赌安排相关补充协议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

（1）逐条说明截至目前对赌协议中有恢复条款的股份回购、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约定情况，上述条款是否会使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或潜在义务。

（2）结合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终止的具体约定情况，说明对赌协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应用案例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法律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艳群、陈星、发行人控股股东嘉润投资历次签署的全部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逐条审阅前述协议中涉及的包含有恢复条款的股份回购及特殊权利的条款；

2、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3、取得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笔录等书面文件；

4、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艳群、陈星、发行人控股股东嘉润投资是否存在股权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一）逐条说明截至目前对赌协议中有恢复条款的股份回购、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约定情况，上述条款是否会使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或潜在义务。（问题 8：关于对赌协议中问题（1））

1、截至目前对赌协议中有恢复条款的股份回购、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补充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艳群、陈星、发行人控股股东嘉润投资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中有恢复条款的股份回购的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1）井开区产业基金（甲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乙方）之间的股份回购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条款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	<p>1、如果发行人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批文且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甲方有权要求、同时乙方有义务必须按约定的回购价格，全部以现金方式购回（“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丙方股权。</p> <p>2、约定回购的价格（“回购价格”）为投资人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8%的内部收益率溢价，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8\% \times T) - \text{累计分红款（股息）}$ 其中，P 为回购价格，M 为实际投资额，T 为自投资完成日至投资人执行选择回购权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p> <p>3、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回购全部股权，也可以要求回购部分股权，要求回购部分股权的，回购价格按比例折算。</p> <p>4、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90 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逾期未全额支付回购款的回购义务人每天需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之前从丙方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p>	<p>各方同意，自公司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同）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 1 日起，前述股份回购条款的全部约定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是如果公司上市被否决或撤销或终止上市申请或上市失败，则前述股份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执行。</p>

(2) 创川投资（甲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乙方）之间的股份回购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条款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	1、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同时乙方有义务必须按约定的回购价格，全部以现金方式购回（“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丙方股权：如果丙方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批文且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 2、本协议约定的回购的价格（“回购价格”）为投资人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8% 的收益率溢价，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8\% \times T)$ - 已收到的累计分红款（股息） 其中，P 为回购价格，M 为实际投资额，T 为自该行使回购权的投资方的投资款全部缴付完毕之日起至该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款之日止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3、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回购全部股权，也可以要求回购部分股权，要求回购部分股权的，回购价格按比例折算。	自公司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同）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 1 日起，本协议第二条回购条款的约定全部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是如果公司上市被否决或者撤销或终止上市申请或上市失败，则该条款自动恢复执行。

(3) 海源汇科基金等 6 名投资人（甲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乙方）之间的股份回购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条款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	1、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同时乙方有义务必须按约定的回购价格，全部以现金方式购回（“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丙方股权：如果丙方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批文且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 2、本协议约定的回购的价格（“回购价格”）为投资人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 8% 的收益率溢价，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8\% \times T)$ - 已收到的累计分红款（股息） 其中，P 为回购价格，M 为实际投资额，T 为自该行使回购权的投资方的投资款全部缴付完毕之日起至该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款之日止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3、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回购全部股权，也可以要求回购部分股权，要求回购部分股权的，回购价格按比例折算。	自公司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同）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 1 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是如果公司上市被否决或者撤销或终止上市申请或上市失败，则本协议自动恢复执行。

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尚未彻底终止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回购条款外，各方之间、各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触发上述协议中对赌相关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对赌相关协议或类似的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公司市值挂钩的、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与对赌相关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不

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形的对赌相关协议或类似安排。

2、上述条款不会使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或潜在义务

如上所述，除上述外部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有恢复条款的股份回购条款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且上述条款仅涉及外部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不存在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或潜在义务情形。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股东调查表、对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上述外部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份回购条款已自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 1 日起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艳群、陈星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嘉润投资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有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条款，上述股份回购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艳群、陈星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嘉润投资，未将发行人作为回购条款的义务主体，发行人不负有股份回购约定项下的法律义务。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回购条款已终止，虽附有恢复条款，但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不作为股份回购条款的义务人

股份回购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艳群、陈星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嘉润投资，发行人不负有股份回购约定项下的法律义务。

（2）股份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邓艳群和陈星合计支配公司 79.92%的股份表决权，股份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人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股份回购条款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的约定，回购触发条件仅为发行人在一定期限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被上市公司收购等情形，不与市值挂钩。

（4）除各方保留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股份回购条款外，上述协议中的其他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终止，且不附有恢复条款。就上述股份回购条款而言，若发生回购情形，亦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股份回购条款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股份回购条款不涉及与发行人市值挂钩；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对赌协议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中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宋幸幸

杨 斌

2022年 12月 20日